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文件

深人环〔2018〕565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关于印发《前海合作区“区域环评+告知 承诺”试点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的工作要求，制定《前海合作区“区域环评+告知承诺”试点改革

实施细则》，试点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前海合作区在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依据区域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制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针对不在负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简化环评报告编制要求及环评审批管理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进行告知承诺申报，承诺落实相关环保措施；辖区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环保管理效能。各区可参照前海合作区的改革模式，选取有代表性的区域试点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

- 附件：1. 前海合作区“区域环评+告知承诺”试点改革
实施细则
2. 前海合作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18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区（新区）政府、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及行政审批试点改革工作要求，依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及《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以指导特定区域开展海绵城市区域评估工作。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特定区域海绵城市评估工作的原则、主体、内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第三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是指对特定区域内影响海绵城市建设的降雨、土壤、地下水、地质灾害、水系分布等自然特征进行分析研究，规划区域海绵空间格局，系统布局海绵城市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指导建设项目土地出让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指标、管控要求。

第四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工作应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协调统筹、经济适用、安全美观”原则，切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从而保护与修复城市生态，蓝绿灰措施相结合，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相协调，降低与修复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不利影响，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五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纳入“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为项目论证、项目生成提供支撑。对符合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

区域内单个投资项目，无需单独开展相关前期评估评审工作，可直接适用区域评估中要求的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六条 重点区域管理部门会同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编制

第七条 重点区域管理部门会同区域所属区海绵城市工作机构，联合建设、市政、园林、水务等部门组织开展区域海绵城市评估具体工作。市级海绵城市工作机构负责区域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

第八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组织单位应当将编制成果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专家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专家评审后报所在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级海绵城市工作机构备案。

第九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报告经批准后，应当予以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十条 有条件的区域，可将海绵城市区域评估纳入区级、片区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审批。

第三章 编制要求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应与我市海绵城市法规政策相衔接，并深化落实上层次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工作应底数清晰，梳理分析相关规划，收集整理气象、水文、地质、土壤等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勘察测量资料，以上层次规划中的海绵城市相关要求为依据，结合区域规划建设情况，进一步分解控制指标和要求至各个地块。

第十三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综合评价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条件。重点分析区域土壤、地下水、下垫面、排水系统、历史内涝点、水环境质量等本底条件，识别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设需求。

（二）确定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根据总体规划层面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的海绵管控目标，确定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并对此可达性进行复核。

（三）海绵城市空间管控。识别山、水、林、田、湖、草等区域生态本底条件，落实上层次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划定区域蓝线，并与绿线相衔接明确保护与修复要求；

（四）管控单元划定与建设策略明晰。结合区域的用地布局、地形水系、排水系统规划等要素，按排水分区划分管控单元，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重点指标分解到管控单元，并提出各单元的海绵城市建设策略和重点方向。

（五）海绵城市设施系统布局。根据区域本底条件，建立适用于区域的海绵城市设施技术库。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的目标出发，重点针对水资源短缺、内涝积水、水体黑臭、生态功能受损等问题，系统布局海绵设施。

（六）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方案。将已确定的管控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重点指标分解至各地块，按建设用地类型分别给出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详细指引，以指导各类项目设计、建设等后续工作。

（七）海绵城市建设风险防范。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分析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的潜在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进一步强化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

第十四条 海绵城市区域评估的工作成果包括说明书、图纸以及相关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等。图纸一般应包括：

（一）现状图（包括区位、高程、坡度、下垫面、地质、土壤、地下水、绿地、水系、排水系统等要素）。

（二）海绵城市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图。

（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分区图。

（四）海绵城市相关涉水基础设施布局图。

（五）海绵城市建设地块控制指标图、表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特定区域开展海绵城市区域评估的，适用本规定。其他地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特定区域主要包括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总指挥部所属重点发展区域以及相关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大空港新城、石岩浪心片区、宝安中心区、前海合作区、蛇口自贸区、光明凤凰城、深圳

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高新技术北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新洲河片区、福田保税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基地、坂雪岗科技城、笋岗-清水河片区、深圳水库片区、大运新城、国际低碳城、坪山中心区、鹭湖片区、机场南侧西湾公园片区、盐田港后方陆域片区、大梅沙片区、坝光片区、宝龙科技城、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后海片区等区域。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级海绵城市工作机构负责解释；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市级海绵城市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细则的完善和修订工作。